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景洪市热带农特产品 冷链仓储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的 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通〔2020〕4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统筹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存量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20〕104号)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西财金融发〔2020〕81号)文件,景洪市人民政府决定以遵循科学合理、客观需求、务实有效的原则,以真正实现补景洪冷链仓储短板为任务,以建成后资产划归国有为目的,将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建设景洪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冷链仓储。现结合《2020年景洪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实施方案》,对以奖代补条件做如下公告:

一、补助对象

国有企业(市属),且近三年内承担市域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总额不低于50亿元。

二、补助金额

补助资金:200万元。企业按照不低于1:1配比投资建设。

三、补助方式

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或直接补助)。

四、资产归属

冷链仓储建成后资产划归国有。

五、建设要求

(一) 建设地点

景洪市辖区范围内。

(二) 建设规模

景洪市热带农特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占地面积 200 亩，主要建设 3000 m²气调低温预冷库、1500 m²气调保鲜库、1000 m²气调恒温库、100 m²压缩机房、200 m²配电室、缓冲间、2000 m²包装加工车间，设计年仓储、包装、保鲜各类农特产品约 10000 吨。

(三) 建设时限

2022 年 12 月之前完成建设。

六、建设成效及服务范围

建成后将服务于景洪市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特色产品的冷藏、储存等功能，同时服务于应急保供仓储等功能。

公告期限：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请申报企业在公告期限内将申报材料含纸质版送至景洪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景洪市商务局）。

公告单位：景洪市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691—2162547

通讯地址：景洪市曼听路 26 号

电子邮箱：308128827@qq.com

